

#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

淄工信改字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（软件） 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工信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经开区工业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淄博市突出“五个优化”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淄博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淄工信改字〔2022〕2号），现就做好2023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原则

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，是依据企

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（软件）实际投资额情况实行事后补助的资金。按照“市统一政策制定、企业自愿申报、区（县）受理审核、市级核查兑现”程序落实。

## 二、支持标准及条件

### （一）支持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设备（软件）实际投资额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0%标准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已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同一项目，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依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依法纳税，并符合山东省涉企财政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要求。

2.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3. 实施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，依法办理备案（核准）手续，并按规定取得环评等项目建设相关的必要手续。

4. 项目按统计要求已纳入工业技改项目统计库。

5. 购置设备已到位，并取得合同、发票、付款证明等资料，且申报项目主体与项目立项手续、设备购置清单、发票的主体应统一，发票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6. 申报设备不包括二手设备、融资租赁设备、同一法人

不同企业间购置设备，单台设备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不低于1万元。

7. 列入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范围的设备投入应在项目备案（或核准）日之后购买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报以下资料：

1.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等项目建设相关手续（不涉及环评手续的需做出说明）。

2. 企业购置设备（软件）发票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，合同、发票、付款证明等资料（申报书发票凭证顺序与明细表顺序一致）。

3. 固定资产增值税认证抵扣明细单，企业纳税申报表。

4. 企业营业执照。

5. 设备到位（安装）照片。

6.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并作出承诺。

7.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清晰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，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区县工信、财政部门要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，经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及征求意见后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2023年11月17日前，区县工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将项目审核报告及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明细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2. 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，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，取消补贴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3. 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淄博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技术改造科

联系电话：3183832

协同邮箱：市工信局技术改造科

市财政局：工商贸易科

联系电话：3887076

协同邮箱：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

附件：1. 2023年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汇总表

2. 企业购置设备（软件）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





